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122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素美

上列當事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4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施佩伶